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股權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TCL王牌(成都)(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TCL王牌(成都)(作為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255,000,000元(相當於約29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TCL王牌(成都)(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TCL王牌(成都)(作為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255,000,000元(相當於約29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 訂約方： (i) TCL王牌（成都）；及
- (ii) 買方。
- 將出售的資產： 目標股權，即TCL財務全部股權的14%。
- 代價和付款條款： 目標股權的代價約人民幣255,000,000元（相當於約290,0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生效（即買賣協議已由訂約各方妥為簽立、訂約各方的主管決策機構已議決批准及授權簽立買賣協議（如需要）以及已就轉讓向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如需要））後的指定期間內支付至TCL王牌（成都）的指定銀行賬戶。
- 轉讓目標股權： (i) 於買賣協議日期，TCL王牌（成都）與買方均須按有關行政管理機關要求的形式，向TCL財務提供進行出售事項所需的所有文件。
- (ii) TCL王牌（成都）與買方均須就實施出售事項的相關程序密切合作，包括通過股東決議及修訂章程文件（如適用）。
- (iii) TCL王牌（成都）與買方均須確保適時完成上述程序，不得延誤。
- (iv) TCL王牌（成都）的代表將於完成後辭任TCL財務的董事。
- 完成： 代價一經買方妥為支付後，TCL王牌（成都）將把目標股權轉讓予買方，而出售事項將於買方在主管的中國工商管理當局的登記冊上正式登記為目標股權擁有人時正式完成。

代價的基準

代價是由買方與TCL王牌(成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TCL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及其後由TCL財務作出的分派。

根據中國獨立估值師編制的估值報告，TCL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933,000,000元(相當於約2,197,000,000港元)。TCL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溢利約人民幣111,000,000元(相等於約126,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作為股息而全數分派予TCL財務的股東。

因此，於扣除後續分派後，TCL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約人民幣1,822,000,000元(相當於約2,071,000,000港元)。換言之，目標股權的等值約人民幣255,000,000元(相當於約290,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將由買方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TCL財務作為TCL集團的成員公司，是一家向有關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務的財務公司。有關公司須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要求方可接受服務。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擔保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票據貼現、集團內部轉賬結算及設計相應的結算及清算方案，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服務。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要求，集團內的財務公司的股權僅可由其集團成員實體持有。非成員實體(不包括作為戰略投資者的金融機構)不得持有該財務公司的任何股權。

在訂立買賣協議之前，TCL財務全部股權的14%由TCL王牌(成都)持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所披露，一項涉及TCL集團公司當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若干股權的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TCL王牌(成都))自其時起不再是TCL集團的成員公司，亦不再符合中國銀監會對TCL財務股東資格的要求。

因此，出售事項是本集團與TCL財務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讓本集團變現其於TCL財務的權益以促進其資源重新分配所採取的步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買賣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TCL財務的財務資料

根據TCL財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1)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TCL財務錄得(i)稅前淨利潤約人民幣235,192,000元；(ii)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181,103,000元；及(iii)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言，TCL財務的淨資產約人民幣2,002,288,000元；及(2)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TCL財務錄得(i)稅前淨利潤約人民幣53,994,000元；(ii)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23,559,000元；及(iii)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言，TCL財務的淨資產約人民幣1,932,417,000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誠如上文「代價的基準」一節所述，代價參考了中國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TCL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及其後由TCL財務作出的分派而釐定。本集團預計由於投資期間人民幣折算成港元後的累計匯率差異而就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2,0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後方可作實。

股東務請注意，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虧損將取決於TCL財務於完成日期的淨資產。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業務拓展方面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份）。

有關TCL王牌(成都)的資料

TCL王牌(成都)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銷售數碼電子類產品、通訊設備及相關配套的注塑零部件等業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用於手機、平板電腦和電視機的液晶顯示模塊的研發、製造、銷售和分銷。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就出售事項應向TCL王牌(成都)支付的代價約人民幣255,000,000元(相當於約29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當前在中國實施及公開可得之任何及所有法例、法規、成文法、條例、法令、判令、通知、通告、高等法院的司法詮釋及附屬法律；
「買方」	指	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TCL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TCL王牌(成都)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一詞所界定的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須作相應詮釋；
「目標股權」	指	TCL王牌(成都)在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持有的TCL財務14%股權；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CL財務」	指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TCL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TCL王牌(成都)」	指	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外，已使用之人民幣1.0000元兌換1.1366港元之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楊安明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